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履职开始，积极学习《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全部为通讯参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现场或通讯表决），并对全部事项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职责履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

（2）战略委员会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未召开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情况

1、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	06/17/2021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	07/02/2021	1、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	07/05/2021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	07/30/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9、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	08/13/2021	1、关于 2021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08/20/2021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08/25/2021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三一众志二期（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09/23/2021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10/24/2021	1、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11/16/2021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11/25/2021	1、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11/29/2021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021年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07/02/2021	关于参股子公司引入产业资本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借助本人在公司业务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加强自身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影响，本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积极献计献策，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家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